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82號

原告 呂美玲

被告 蕭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62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將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以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給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3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企畫專區」、「策畫秘書」之身分，向原告施以不實求職廣告及投資方案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

01 誤，遂於同年4月11日14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600,000元
02 至系爭帳戶，旋即遭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
0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
08 6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10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1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2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8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1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8日送達於被
22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附民卷第7頁），是
23 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5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薛福山